

教育局通函第 164/2023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資助特殊學校校長／
校監

副本送： 各組主管—備考

學校課程持續更新： 《特殊學校課程指引》（試行版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由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《特殊學校課程指引》（下稱《課程指引》）（試行版）（2023），供各資助特殊學校（下稱「特殊學校」）採用。所有特殊學校校長和教師均應閱讀上述指引。

背景

2. 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原則下，特殊學校大致依循香港學校課程架構，參考中央課程指引，包括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(2017)、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》(試行版)(2022)及相關課程文件等，按校情持續優化校本課程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。

3. 為配合學校課程持續更新，以及特殊學校教學的最新發展，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早前成立了專責委員會，開展更新特殊學校課程指引的工作，使課程發展與時並進。專責委員會檢視及更新早年為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編訂的課程指引¹，為特殊學校的校本課程發展和調適提供具體建議，供業界參考及採用。《課程指引》的更新工作經已完成，經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詳細討論及通過，並於 2023 年 6 月獲課程發展議會接納。

詳情

4. 《課程指引》為特殊學校課程發展提供指導性原則，並重點闡釋學校如何進行課程調適，以加強照顧學生的多樣性。《課程指引》將於 2023/24 學年先以**試行模式推行**，特殊學校應參照《課程指引》所提供的建議及課程調適策

¹早年為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編訂的課程指引包括：《聽覺弱能兒童課程指引》(1996)、《視覺弱能兒童課程指引》(1996)、《弱智兒童課程指引》(1997)、《適應有困難兒童課程指引》(1998)、及《身體弱能兒童課程指引》(1999)。

略，進一步優化校本課程的規劃與實施，以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，達致全人發展的目標。

5. 《課程指引》的重點如下：

- 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原則下，為特殊學校**提供有關校本課程發展的指導原則和建議**，包括校本課程目標的擬訂、課程及評估調適、學與教安排、團隊及專業協作等；
- **連繫中央課程指引**，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最新方向，包括課程目標和學習宗旨、五種基要學習經歷、課程更新重點等；**並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，作進一步闡述和補充**；
- 為特殊學校**提供具體示例**，闡明如何落實校本課程規劃、調適及適異教學等策略。

6. 《課程指引》（試行版）已上載於本局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cgss>)（暫時只提供繁體中文版，英文版將於日後上載）。特殊學校應按校情、課程不同範疇的發展情況，以及學校的發展優次，於本學年試行實踐《課程指引》所建議的原則、策略和方案。



7. 為讓學校了解《課程指引》的整體理念及重點內容，本局將於本年 10 月 6 日舉辦簡介會，歡迎特殊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課程主任及教師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 (<https://tcs.edb.gov.hk>) 報名參加。簡介會的詳情如下：

《特殊學校課程指引》（試行版）簡介會 (培訓行事曆系統 (TCS) 課程編號：CSD020230516)	
日期：	2023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	上午 10 時至 12 時
地點：	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三樓W301室
名額：	每校 3 名
截止報名日期：	2023 年 9 月 29 日

8. 課程發展是持續的歷程，教育局會透過不同平台，包括會議、訪校、聚焦小組等，了解《課程指引》的試行情況，並蒐集學校的實踐經驗和良好示例，以配合特殊學校的需要。

查詢

9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特殊教育需要組吳毅女士（電話：2892 5879）或楊家韋先生（電話：2892 6524）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張榮發代行

2023年9月13日